

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辽学位办〔2017〕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学位授予单位:

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〈辽宁省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(辽学位〔2017〕3号),省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工作

2017年辽宁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、新增按需推荐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、新增自主审核单位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四类,不含军队院校、军事

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主要包括申请单位提交材料，省学位办审核材料、公示、组织专家评审，省学位委员会表决等主要环节，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《辽宁省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指南》执行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材料（附件 1）

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单位基本条件统计表》一式 1 份，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》一式 18 份，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》一式 18 份。

2. 新增按需推荐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材料（附件 2）

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单位基本条件统计表》一式 1 份、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》一式 18 份、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》一式 18 份、《需求论证报告》一式 18 份、《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》一式 18 份。

3. 新增自主审核单位材料（附件 3）

《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》一式 3 份、《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》一式 3 份、本单位学位

授权审核实施办法一式 1 份。

4.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材料（附件 4）

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统计表》一式 1 份、《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或《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或《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》每个授权点一式 12 份、《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证明材料》每个授权点一式 1 份、《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》一式 12 份。

上述各类材料须同时报送 PDF 电子版。

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-1 号；联系电话：024-86907178；电子邮箱：lnxwb@163.com；联系人：杨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民族和公安高校向辽宁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，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《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》（附件 5）一式 1 份及其 PDF 电子版。

2.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，对材料弄虚作假和违反评审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，并予以通

报批评。

3. 所有书面材料均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封皮不得采用硬质或塑料材料装订。

- 附件：
1.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材料
 2. 新增按需推荐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材料
 3. 新增自主审核单位材料
 4.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材料
 5.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

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6日



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7年5月27日印发
